蛇口人民医院肺功能仪重新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南山区招标采购有关要求规定，我院将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招标采购，欢迎具有资质的投标商前来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肺功能仪 1台
2.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4.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该类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类产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类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6.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登记表》（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扫描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登记表》扫描件，原件备查）
7. 投标人必须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8.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也鼓励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10. 获取标书时间：2019年7月26日至 2019年7月30日（节假日除外）；
11. 购买标书时请携带资格证明文件：
1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3.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4. 法人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
15. 合法授权代理委托书；
1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7. 携带保证金转账电子回单。

**注：（以上资格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

1. 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用：投标人需缴纳2000.00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用100元/份（标书费概不退还），由我院开具收款发票及收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公对公转账）

开税务发票登记信息：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5455850255X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36号、21606999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东角头支行11003780346201

1. 获取标书和投递标书地点：蛇口工业七路36号蛇口人民医院2号楼7楼招标办公室。
2. 投递标书时间：开标现场递交。
3. 开标时间地点：2019年7月31日14:30，蛇口人民医院一号大楼6楼小会议室。
4. 联系电话：0755-21606999转8308

蛇口人民医院招标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